
软件开发实施合同

中西医协同财务管理系统 (线上报销+发票查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 方: 西安睿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甲 方：铜川市人民医院

乙 方：西安睿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鸿基路 10 号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如下合同内容。

甲乙双方就本计算机软件实施服务主合同及其实施范围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合同”）于2025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 铜川 市签订。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铜川市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财务管理系统部分模块推介公告》的要求，乙方完成以下功能的开发，实施：

1. 线上报销全流程管理，包括医院的差旅费、进修学习、药品、耗材等各类报销审批，纸质原始凭证的扫描归档等，全流程线上申请、报销、自动生成凭证等功能需求（需与用友财务系统实现对接）。

2. 电子发票查重功能。包括所有发票的查重验真，自动扫描录入，原件自动归档，电子档的导入导出，并实现与用友对接功能。

3. 实现医院预算管理，全院各科室做到收入，支出预算在系统中填报，系统的应用模块主要包括预算编制模块、审批模块、执行模块、调整模块和分析模块等。预算编制模块可根据不同科室的需求进行个性化设置，支持多种预算编制方法。审批模块支持逐级审批和会签等多种方式，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执行模块可自动生成预算执行情况报表，方便管理人员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并支持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4. 需构建“身份可信、权限可控、数据加密、操作可溯、漏洞可防、合规可查”的全链条防护体系，结合技术手段（加密、认证、审计）、管理机制（权限管控、应急响应）和用户教育等方式有效防范内部滥用、外部攻击及合规风险，保障财务数据与资金安全。

5. 包含系统与医院现有钉钉系统接口。

6. 包含 8 台高速扫描仪品牌型号为：爱普生 EP-DS-530II，用于提取发票及其他附件进入系统

7. 提供三年的免费系统运维服务，包括发票查验费用，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质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运维服务期内软件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紧急情况下，6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其中软件开发服务为 266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硬件扫描仪单台价格 1750（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元），8 台合计 14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 10%履约保证金 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甲



收到乙方保证金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系统上线并通过验收后一年，甲方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一）解决：

方式一：向 铜川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方式二：向 铜川 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条 验收标准

乙方达到合同第一条服务范围前六款约定后，即达到本开发实施服务验收标准。按照甲乙双方协商验收流程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签订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而终止。本合同一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实施范围说明书》

附件二：《合同通用条款》

[签字页]

甲方：（公章/合同章）

授权代表： 刘卫

乙方：西安睿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授权代表： 胡永亮

账户名称：西安睿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户：6100 1928 7000 5250 9456



附件一 实施范围说明书

此实施范围说明书作为 铜川市人民医院 开发实施服务合同的附件，描述了该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实施目标、范围。本实施范围说明书中描述的甲方、乙方与主合同中的定义一致。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

双方项目小组将遵守以下确定的实施范围，任何超出实施范围的调整都必须按照规定的变更控制程序进行。

1.1 实施范围

本实施范围说明书所指项目实施的范围，即实施的组织、地点、模块、业务、接口/二次开发范围、项目服务范围等，包括且仅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实施范围 甲方单位	分支/部门	实施地点	实施模块	关键目标与核心需求
铜川市人民医院	医院相关科室（包含南北两院区）	铜川市人民医院	见合同条款第一条	满足财政部、卫生部及铜川市人民医院财务管理的日常操作要求

1.2 培训范围

本实施范围说明书所约定的培训范围包括且仅限于下表所列培训内容：

培训课程	培训组织及部门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备注
软件操作培训	铜川市人民医院	软件使用人员	铜川市人民医院	

- 1、由乙方项目组成员培训甲方公司项目组成员；
- 2、在乙方实施顾问的协助下，甲方项目组成员对其最终用户进行培训，若甲方公司项目组成员没有足够的能力对其他用户进行培训，则由乙方顾问首先对甲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 3、甲方项目组成员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其接受新知识的能力以及这些选择对项目实施成本和进程的影响；
- 4、甲方在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前，应在内部广泛开展计算机操作技能培训，以提高系统操作效率。



附件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声明及产品保证

1.1 声明

1.1.1 甲方保证具有完全的权力或充分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不会违反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具有完全的权力或充分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不会违反乙方在其他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1.2 产品保证

1.2.1 产品保证期

本合同产品保证期为开发服务交付之日起3年内。

1.2.2 物理损坏保证

a、在产品保证期内，许可软件的载体（磁盘或光盘）、加密附件出现非人为的物理损坏，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免费修正或更换。

1.2.3 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此次交付的软件符合该版本软件的说明书及使用手册所述功能。

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 a、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许可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 b、甲方未按许可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 c、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主合同及实施范围说明书的约定提供本项目专业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并执行主合同及实施范围说明书中约定的甲方应负责的其他相关工作。

2.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合同专业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

2.1.3 甲方应按照主合同及实施范围说明书的约定指派相应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并保证指派专门的人员负责执行主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甲方的工作。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项目专业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的相对稳定。如果因甲方人员变动导致本合同所述专业服务延误或增加乙方的工作量，乙方对此延误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相关专业服务费。

2.1.4 乙方的专业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免费为该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工



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到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包括电话、传真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该等专业服务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室设备和材料。

2.1.5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将仅对主合同及实施范围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专业服务负责。未特定地指派给乙方的专业服务将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监督、管理和控制。乙方可以根据其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对甲方执行该服务提供相应的建议或帮助，但该等建议或帮助不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甲方应根据其自身的判断进行决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甲方项目负责人需按照实施范围说明书约定的里程碑阶段对于乙方的工作成果及阶段文档予以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此作为为下一步工作开展依据。

2.1.7 根据本合同及《实施范围说明书》中约定的费用支付方案，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专业服务费。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主合同并按照实施范围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并仅就主合同及实施范围说明书中约定内容提供专业服务。

2.2.2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将仅就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许可软件提供专业服务。乙方将不负责对其他第三方软件或许可软件的升级版本提供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该等服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合同。

2.2.3 在保证实施范围说明书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专业服务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2.2.4 乙方应根据主合同及实施范围说明书的要求安排相应的能胜任的专业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

2.3 专业服务确认与接受

2.3.1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项目专业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事项必须由甲方或乙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3.2 乙方完成的文档或交付成果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由甲方确认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三（3）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作答复的，视为上述文档或交付成果已被甲方确认并接受。文档一经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书，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内容进行更改。

2.3.3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专业服务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确认通知书，甲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确认和接受小组，按照专业服务过程中由双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过的项目需求确认书约定对服务成果进行接受。

2.3.4 甲方应按照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确认，一旦专业服务按照约定完成，甲方就应签署相应的接受文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与责任即视为完成。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服务不符合约定而不予接受，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予接受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说明提供相应的改进并提交甲方进行确认，如果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乙方的专业服务已经完成。



第三条 其他条款

3.1 保密信息的保护

3.1.1 “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3.1.2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a、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b、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c、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3.1.3 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a、已公开的信息。

b、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c、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d、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3.1.4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开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3.1.5 适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3.2 合同解除

3.2.1 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3.2.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3.3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经本合同双方适当签署的本合同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4 完整协议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承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3.5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6 人员的不雇佣

在本协议期间及此后两年内，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招揽或雇用任何经乙方指派依照本协议规定提供服务的顾问。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项下的义务，则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该被招揽或雇用的顾问或员工两年工资的违约金。

3.7 无抵消条款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对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或其他费用向乙方主张抵销或扣除。

3.8 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3.9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3.10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解释。

